

附件十四

領據（參考格式）

茲收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本人（或本公司）參加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舉辦之「○○○展（國際影視展或媒合會名稱）」之「參團者機票費補助款（請依實際補助事由填寫）」計新臺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。

此據

受領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。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